

財團法人長榮大學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辦法

104.11.19 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訂定
105.01.14 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長榮大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為明訂董事會與校長間之權責劃分，特依據私立學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財團法人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長應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接受董事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第三條 校長應列席董事會，提出校務報告並答覆董事問題。
- 第四條 校長辦理下列有關事項時，應先報送董事會審核，執行時應受董事會監督：
- 一、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及重大之建設與修繕。
 - 二、學校年度預算與決算及重要財務運作。
 - 三、學校重要章則之訂定與修訂。
 - 四、法令規定應報送董事會審核之項目。
 - 五、其他經董事會認定應報送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校長為專任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 第六條 校長得兼任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專職以外之職務，但應先報請董事會同意。
- 第七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或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所列情事者，應依規定予以停聘或解聘。
-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 七、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八、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九、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十一、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十二、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十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十四、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十五、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十六、財務行政之監督。

十七、名譽校長之審核。

第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第十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本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室之職務。

第十二條 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及校長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違反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本法人或本校。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私立學校法、本法人捐助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